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滨海县城市管理局组织的项目名称: <u>滨海县路灯亮化管理所的2025年路灯亮化维修耗材采购</u>,采购编号为<u>JSZC-320922-</u> <u>Z0YC-G2025-0023</u>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电线电缆、配电箱、熔断器、电气保护开关、五金配件、维修工具、灯具、变压器、安全防护用品、控制元件、路灯、景观灯配件、管材、井框井盖等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北京伟承妙业科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.00000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11.15147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</u> <u>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,属 于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*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期: 2025年8月14日

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1.企业名称:北京伟承妙业科贸有区

2.所属行业: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4人。

测试结果: 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5年8月6日

申明: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,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,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